

年产10万吨建筑用沙石料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年产10万吨建筑用沙石料项目

建设单位：滕州市级索鹏瑞建材销售部（盖章）

编制日期：2020年03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 设 单 位：滕州市级索鹏瑞建材销售部

编 制 单 位：滕州市级索鹏瑞建材销售部

电 话：13062019183

邮 编：277518

地 址：滕州市级索镇大官庄村北（原级索洗煤厂院内）

前言

滕州市级索鹏瑞建材销售部投资 280 万元于山东省滕州市级索镇大官庄村北（原级索洗煤厂院内）建设年产 10 万吨建筑用沙石料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11282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建筑用沙石料，产品粒径大于等于 0.106mm 小于等于 4.75mm。项目定员 10 人，生产实行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运营天数 300 天。

本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委托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10 万吨建筑用沙石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9 月 7 日通过滕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滕环行审字 [2018] B-175 号。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项目需要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滕州市级索鹏瑞建材销售部委托山东环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验收检测实施方案，山东环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 30 日至 03 月 3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与监测，出具了检测报告。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在综合分析评价监测结果的基础上，滕州市级索鹏瑞建材销售部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编制了本验收报告。

一、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7. 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8. 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
9. 环发[2012]7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年7月3日起施行）；
10. 环办[2015]113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2015年12月30日起施行）
11. 鲁环发[2013]4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
12. 鲁环评函[2013]138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起施行）
14. 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5年6月4日起施行）；
15. 《滕州市级索鹏瑞建材销售部年产10万吨建筑用沙石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6. 滕环行审字[2018]B-175号《滕州市级索鹏瑞建材销售部年产10万吨建筑用沙石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9.7）；
17. 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3、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表 2-1 验收执行标准及限值

类别	执行标准	检测项目	项目明细	单位	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排放速率	kg/h	3.5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排放速率	kg/h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2 类”标准	L _{eq}	L _{eq}	dB(A)	昼间 60 夜间 50

备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

三、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性质及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吨建筑用沙石料项目

建设单位:滕州市级索鹏瑞建材销售部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山东省滕州市级索镇大官庄村北（原级索洗煤厂院内），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项目周边环境状况详见附图二。

2、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组成主要为生产车间、办公楼、门卫室等。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三。

3、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	组成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1F）；建筑面积 2250m ² ；主要建设沙石料破碎、筛分生产线 2 条、原料库、成品库等	1 座（1F）；建筑面积 2250m ² ；主要建设沙石料破碎、筛分生产线 2 条、原料库、成品库等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座（5F），建筑面积 2200m ²	1 座（5F），建筑面积 2200m ²	一致
	门卫	1 座（1F），建筑面积 50m ²	1 座（1F），建筑面积 50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电网提供	由市政供电电网提供	一致
	供水	采自地下水	采自地下水	一致
	供热	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区采暖采用单体空调	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区采暖采用单体空调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吸粪车定期清运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吸粪车定期清运	一致
	噪声处理	优选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防振消声，设备减震等措施	优选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防振消声，设备减震等措施	一致
	废气处理	厂区地面硬化；封闭式车间、原料库、成品库、输送带，设喷水装置喷洒降尘；破碎、筛分工序以及进料、出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厂区地面硬化；封闭式车间、原料库、成品库、输送带，设喷水装置喷洒降尘；破碎、筛分工序以及进料、出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派人送到滕州市级索镇垃圾中装站，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清运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派人送到滕州市级索镇垃圾中装站，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清运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	一致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1	石料	10.0082 万吨	外购，暂存于原料区

5、主要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备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振动式给料机	/	2 套	2 套	一致
2	锤式破碎机	1616	2 套	2 套	一致
3	振动筛	2470	2 套	2 套	一致
4	滚筒筛	0.5mm	2 套	2 套	一致
5	皮带输送机	800	10 台	10 台	一致
6	装载机	/	2 台	2 台	一致

6、给、排水：

(1)给水：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采用自来水。项目用水主要为降尘喷洒用水、车辆冲洗用水、职工生活用水、绿化用水。

(2)排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直接外排；降尘喷洒用水及车辆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绿化用水全部蒸发损耗，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用作农肥。全厂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外排，不设置污水排放口。

7、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建筑用沙石料。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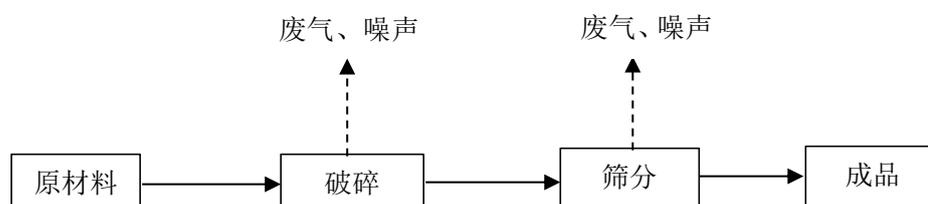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8、合规性

本项目自建设以来没有接收到周围群众的投诉，未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滕州市级索鹏瑞建材销售部年产 10 万吨建筑用沙石料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及

批复要求一致。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破碎、筛分以及进料、出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及物料堆放、装卸、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

项目物料破碎、筛分工序以及进料、出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原料区和成品堆场均安置在封闭的厂房内，沙石料堆场设喷水装置喷洒降尘。项目运输方式为公路运输，车辆在公路运输过程中进行遮盖处理；进入厂区直接开进全封闭的车间内进行装卸车，项目厂区内道路及场地硬化，设置车辆冲洗平台。



布袋除尘措施



封闭式车间+15米高排气筒



车辆冲洗平台

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直接外排；降尘喷洒用水及

车辆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绿化用水全部蒸发损耗；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用作农肥。全厂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外排，不设置污水排放口。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95dB(A) 之间。各种噪声生产设备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消声、建筑隔音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铁杂质，维护设备产生的废手套、废抹布、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收尘装置收集、车间阻断沉降的物料粉尘，职工生活垃圾。筛分工序产生的不合格物料作为原料回用生产。

铁杂质，收尘装置收集、车间阻断沉降的物料粉尘等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滕州市厚承废旧物质回收有限公司处理；维护设备产生的废含油手套、废抹布被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名单，不按危险废物处理，与职工生活垃圾一起派专人送到滕州市级索镇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清运处理。



危废间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见附件一。

2、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部门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见附件二。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优先采用国标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项目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检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厂界噪声	L _{eq}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

2、检测仪器

项目检测仪器见表 6-2。

表 6-2 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编号
1	颗粒物	电子分析天平 (SDHA-YQ-013)
2	总悬浮颗粒物	自动烟尘烟气测定仪 (SDHA-YQ-036)
3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SDHA-YQ-027)

3、质量控制

检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检测过程中生产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各检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1）环境空气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空气监测质

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

(2) 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检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在检测前后进行校准,声级计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0.5 dB(A)。

七、验收监测内容

1、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7-1,点位示意图附图四。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

分类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布点个数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除尘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3次/天,检测2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参照点,下风向3个监控点	颗粒物	4	3次/天,检测2天
噪声	厂界四周	L_{eq}	4	昼、夜各检测1次/天,检测2天

2、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滕州市级索鹏瑞建材销售部年产10万吨建筑用沙石料项目规模为:年产建筑用沙石料10万吨。实行单班8小时工作制,年生产300天,折合每天生产333.3吨建筑用沙石料。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所有生产设备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环保设备运行正常,企业生产负荷均大于80%。因此,本次验收监测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具体情况见下表7-2。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日期	当日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沙石料品	10万吨/年	2020.03.30	270吨/天	81
		2020.03.31	287吨/天	86

3、环境管理检查

(1)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滕州市级索鹏瑞建材销售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各级职责,严格要求车间人员按照操作规范进行操作,将相应的责任落实到个人。

(2)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项目设有环保设施检查、维护人员，可做到对环保设施定期检查、维护，以保证其正常运行。

(3) 环保审批手续执行情况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2018年7月，滕州市级索鹏瑞建材销售部委托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年产10万吨建筑用沙石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滕州市环境保护局。2018年9月7日滕州市环境保护局以“滕环行审字[2018]B-175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项目已认真落实环评批复要求，积极完善封闭式生产车间、危废间、道路及场地硬化、安装喷水降尘装置、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加强厂区绿化等建设工程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4) 项目防渗执行情况

厂区已参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相关要求进行防渗分区及防渗措施。本项目将办公室及门卫室划为简单防渗区；生产车间、危废间、化粪池、雨水收集管道系统等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域；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域。本项目目前各分区防渗措施：

简单防渗区：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渗措施，可满足简单防渗区防渗要求。

一般防渗区：采取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cm/s$ 的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采取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cm/s$ 的防渗措施，此外，废水输送管道均采用防渗管。

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各项防渗措施可以有效地防止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本项目不会对厂区及周围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4、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定义及确定原则，本项目无超标点，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为了保护大气环境和人群健康，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1991)中有关规定及现行有关国标中卫生防护距离的定义，经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生产车间边界外延100m范围，在该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区、学校、医院、养老院等环境敏感点。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大官庄村420m，卫生防护距离内均为级索洗煤厂闲置厂房，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故

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附图五。

八、验收监测结果

企业委托山东环安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 30 日至 03 月 31 日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

1、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生产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8-1。

表 8-1 生产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2020.03.30	除尘废气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66148	62656	6081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5	4.1	4.0	4.1	20
			排放速率 (kg/h)	0.23	0.26	0.24	0.26	3.5
2020.03.31	除尘废气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60676	62517	5766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8	3.4	4.5	4.5	1.0
			排放速率 (kg/h)	0.23	0.21	0.26	0.26	/

以上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除尘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有组织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5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26kg/h，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2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3.5kg/h）。

(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8-2，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8-3。

表8-2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20. 03. 30			2020. 03. 31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总悬浮颗粒 物 (mg/m ³)	上风向 (#1)	0.267	0.233	0.250	0.233	0.267	0.216	0.433	1.0 mg/m ³
	下风向 (#2)	0.367	0.366	0.433	0.367	0.315	0.417		
	下风向 (#3)	0.417	0.400	0.350	0.288	0.400	0.300		
	下风向 (#4)	0.317	0.417	0.383	0.333	0.350	0.383		

以上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3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

表 8-3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0.03.30	第 1 次	东	1.6	15	100.91	无雨雪、无雷电
	第 2 次	东	1.8	14	100.87	无雨雪、无雷电
	第 3 次	东	1.7	11	100.93	无雨雪、无雷电
2020.03.31	第 1 次	东	1.1	9	101.89	无雨雪、无雷电
	第 2 次	东	1.4	12	101.13	无雨雪、无雷电
	第 3 次	东	1.2	15	100.74	无雨雪、无雷电

2、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8-4。

表 8-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东厂界	北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最大值	
2020.03.30	昼间	55.7	55.2	55.2	55.1	55.7	60
	夜间	44.8	46.2	44.7	44.2	46.2	50
2020.03.31	昼间	52.9	54.6	55.4	53.7	55.4	60
	夜间	45.0	42.7	44.5	47.6	47.6	50

以上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在 52.9~55.7dB(A)，夜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42.7~47.6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无总量控制指标。

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

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有组织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26\text{kg}/\text{h}$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要求（ $3.5\text{kg}/\text{h}$ ）。

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3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直接外排；降尘喷洒用水及车辆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绿化用水全部蒸发损耗；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用作农肥。全厂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外排，不设置污水排放口。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sim 95\text{dB}(\text{A})$ 之间。各种噪声生产设备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消声、建筑隔音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的影响。

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在 $52.9\sim 55.7\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42.7\sim 47.6\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2类”标准要求（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铁杂质，维护设备产生的废手套、废抹布、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收尘装置收集、车间阻断沉降的物料粉尘，职工生活垃圾。筛分工序产生的不合格物料作为原料回用生产。

铁杂质，收尘装置收集、车间阻断沉降的物料粉尘等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滕州市厚承废旧物质回收有限公司处理；维护设备产生的废含油手套、废抹布被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名单，不按危险废物处理，与职工生活垃圾一起派专人送到滕州市级索镇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清运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无总量控制指标。

2、验收结论

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检测的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建议

(1) 企业应加强职工安全生产教育，严格生产管理，树立员工良好的安全意识，进一步加强员工环保法律法规的宣导工作，帮助员工树立良好的环保意识；

(2) 加强环保设备、设施维护保养，确保环保设备、设施有效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按要求规范固体废物暂存库设置及收集、暂存、转移管理，并做好台账记录；

(4)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措施及安全管理措施落实到位。

(5) 按《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自主进行污染源检测，并做好记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滕州市鹏瑞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建筑用沙石料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70481-30-03-029488			建设地点	山东省滕州市级索镇大官庄村北（原级索洗煤厂院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7.287949/35.00705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吨建筑用沙石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吨建筑用沙石料			环评单位	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滕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滕环行审字 [2018] B-17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9			竣工日期	2018.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滕州市级索鹏瑞建材销售部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环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1%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71			
	实际总投资（万元）	2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71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 年 3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4.5	20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